**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项目服务采购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范围与规模**

城市水处理厂、江海水处理厂、滨海水处理厂、吕四水处理厂及东元水处理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卫生保洁服务内容

<1>各服务范围内公共部位的保洁。包括：各大楼的内部走廊、过道、各门厅、会议室、安全楼梯、洗手间及其它公用设备、设施、用具等的公共保洁服务。定期消杀除虫（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公共部位消毒。

<2>楼宇外场地保洁。包括停车场、室外绿化带等户外场地的保洁。

<3>楼内垃圾的清运工作。

<4>适当范围内新增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5>协助甲方做好重大节日（活动）的环境布置所需管理服务。

（2）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1>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省级示范服务项目标准和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

<2>实行全天候标准化的清扫保洁。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考勤打卡。凡遇到上级部门检查，各区域都需要进行保洁、做到随叫随到。

<3>按照创卫要求，定期做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的除“四害”工作。做到楼宇内外基本无“四害”。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品。

<4>室内保洁：及时打扫，保持家具、地面、墙面、屋顶、门窗、空调、踢脚线等部位的清洁卫生。

<5>洗手间及卫生间：洗手液、擦手纸要及时添加；洁具、墙面、地面、玻璃等室内设施要随时清扫，做到无异味、无积水。

<6>走廊：随时打扫，做到地面、墙壁、顶棚的洁净，无杂物，无污痕，无尘挂，清洁光亮；灯罩内无垃圾；走道四角及踢脚板保持干净卫生。

<7>墙面及走道设施、门框、通风口，保持干净清洁。

<8>各门厅地面保持干净、光亮；其它部位，如墙面、地面、栏杆、椅子、沙发、灯座等保持光亮、整洁；大厅玻璃门、窗、框保持干净，光亮。大厅内不锈钢保持光亮。

<9>楼内垃圾桶摆设整齐，把垃圾袋套在垃圾箱内，及时清理，确保无异味。

<10>外场保洁：每天清扫，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11>清洁、保洁区内实行严格保洁制，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清洁、保洁率99％。

<12>未经业主同意不允许分包，否则终止协议。

<13>必须服从、落实业主的管理服务要求。

<14>及时落实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合理服务事项。

**（三）人员及其他相关要求**

1.保洁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和素质，勤劳、朴实、热爱保洁工作，有责任感和事业心，**共计需要10名保洁员，年龄要求为60周岁以下（有履约能力者经采购人确认后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以下，但人数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40%），身体健康；拟派人员接受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的管理并服从其工作安排。**

2.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72号）所规定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应充分考虑近年来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及保险基础调整情况，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必须为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办理意外险。在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本项目保洁人员的工资低于省规定的本地区工资标准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劳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部门或人员处考勤签到，月底进行汇总。劳务人员工作期间须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对于工作中刻意拖延的情况将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当日工资按 10%/次进行扣减，发生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如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因国家法律法规（如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二、其他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城市水处理厂、江海水处理厂、滨海水处理厂、吕四水处理厂及东元水处理厂。

**三、报价供应商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单位。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约定事项：**

1.市场询价表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 10 月 30 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51762487@qq.com）**,或送或寄（以签收时间为准）至**启东市海洪路666号**，联系人：**顾海英**，联系电话：**0513-83630068**。

2.报价费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人员基本工资及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服装费、办公费、加班费、福利费、教育费、劳保用品费、现场调查、技术指导费、咨询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价不作调整。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报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及市场询价表（附件1）。

4.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4 日

附件1

**市场询价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人） | 服务期（月） | 单价（元/人/月） | 合价（元） |
|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保洁服务项目 | 10 | 12 |  |  |
| 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员工培训费、管理费、税金、体检费等一切费用。 |

报价单位（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